项目名称(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广州市花都区余泥渣土管理所	695. 60	695. 60	0.00	0.00	无。	无。
编外人员聘用经费	75. 60	75. 60	0.00	0.00	履行单位工作职责,确保人员稳定,按时支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员费用。	1、产出指标:人员出勤率,年度指标值:95%或以上。2、效益指标:在职人员流失率,年度指标值:10%或以下。3、产出指标: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及时发放数/应发放数*100%,年度指标值:95%或以上。4、效益指标:收到有效投诉次数,年度指标值:1次或以下。5、产出指标:编外人员考核合格率,年度指标值:95%或以上。
居民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管理经费	172. 00	172. 00	0.00	0.00	根据花府15届101次(2015)12号广州市花都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实施〈广州市居民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管理办法〉》(穗城管委〔2015〕154号)文件规定。为规范本辖区内居民住宅装修工程产生的装饰装修建筑废弃物的排放、收集、运输、处置活动,解决居民装饰装修废弃物乱倒乱堆问题,减少市民投诉,优化城市环境,设置临时堆放点,指导和监督居民有序投放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并及时清运处置。	1、效益指标:收到有效投诉次数,年度指标值:5次或以下。2、产出指标:采购程序规范性,年度指标值:100%。3、产出指标:考评完成率,年度指标值:90%及以上。4、产出指标:废弃物处置合规率,年度指标值:90%或以上。
城区城乡结合部卫生综合整治专款	220. 00	220. 00	0.00	0. 00	根据《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办公室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花都区推进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长效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花办发〔2016〕18号)、《关于成立区余泥渣土管理机构请示的批复》(穗花编字〔2007〕47号)、《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穗花编字〔2013〕36号)。我所的主要工作职责是按权限承担建筑废弃物排放、收集、运输、消纳、综合利用等职能,需对区四条街道城管保洁范围无主建筑废弃物进行清理清运处置,及时解决居民乱堆乱扔建筑废弃物现象,确保城区"干净、整洁、平安、有序"。	1、效益指标:收到有效投诉次数,年度指标值:5次或以下。2、产出指标:配备清运人员达标率,年度指标值:90%或以上。3、产出指标:考评完成率,年度指标值:90%及以上。4、产出指标:废弃物处置合规率,年度指标值:90%或以上。
余泥排放管理工作经费	30. 00	30. 00	0.00	0. 00		1、产出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年度指标值:100%。2、效益指标:运输车辆检查合格率,年度指标值:90%或以上。3、产出指标:采购程序规范性,年度指标值:100%。4、效益指标:整个单位的正常运作率,年度指标值:100%。
余泥受纳场日常费用	50. 00	50. 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建筑废弃物消纳场规范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穗城管〔2018〕910号)、《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开展建筑废弃物消纳场堆体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废弃物消纳场、综合利用场管理秩序,确保建筑废弃物消纳处置安全无事故,对本辖区内合法的建筑废弃物消纳场、综合利用场进行安全勘察处置评估。	1、产出指标:评估次数完成率,年度指标值:90%或以上。2、效益指标:消纳场安全事故发生次数,年度指标值:0次。3、产出指标:资金合规使用数/资金总数,年度指标值:100%。
工作业务保障经费	130. 00	130. 00	0.00	0.00	维护市容环境卫生,建设更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城市环境要求,该项目 用于单位日常运作,保障建筑废弃物巡查工作,落实编外人员待遇,确保人员 稳定。	1、产出指标:编外人员考核合格率,年度指标值:95%或以上。2、产出指标:出勤率,年度指标值:95%。3、产出指标: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年度指标值:≥90%。4、产出指标:机构正常运作率,年度指标值:95%或以上。5、效益指标:投诉发生次数,年度指标值:1次或以下。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18. 00	18. 00	0.00		我所按权限承担区建筑废弃物排放、收集、运输、消纳、综合利用等活动的工作,为履行单位工作职责,购置公务用车用于城区巡查。	1、效益指标:车辆运行安全事故发生数,年度指标值:0次。2、产出指标:车辆购置完成率,年度指标值:95%或以上。3、产出指标:车辆购置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95%或以上。4、产出指标:采购程序规范性,年度指标值:100%。